责任编辑 金男 E-mail:tzbjiny@126.c

www.shfzb.com.cn

虚假诉讼"天价罚单"守护司法诚信

□戴先任

一吐为快

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分别对黑龙江鸿基米兰开发公司系列虚假诉讼案件作出宣判,对涉案公司合计罚款 6300 万元,这是近年来人民法院针对虚假诉讼行为开出的最大"罚单"。(12月13日中新网)

虚假诉讼滥用与占用司法资源,扰乱了正常的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而近年来,虚假诉讼案件数量逐年增加。要遏制虚假诉讼,就要依法加强对虚假诉讼的打击力度。此次最高法开出近年来针对虚假诉

讼的最大"罚单",就体现了针对虚假诉讼的零容忍态度,体现了打击虚假诉讼的决心,给虚假诉讼行为敲响了警钟。

经法院审理查明,涉事公司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黑龙 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名下 268 套房产,为阻却法院对查封 房屋的执行,该公司幕后组织部 分购房者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 院提出执行异议,在全部 128 件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中有 63 件所 谓"购房者"系基于虚假事实并 冒用他人名义提起,其中 17 件 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二 审阶段,46 件在黑龙江省高级 人民法院审理。 涉事公司组织部分购房者"组团"虚假诉讼,浪费了大量的司法资源,性质极其恶劣。对这一虚假诉讼行为"出重拳",处以"天价罚单",符合罚当其罪原则。

而要加大对虚假诉讼行为的打击力度,还要将监管前置,把虚假诉讼挡在门外。精准识别虚假诉讼 固然是虚假诉讼的治理难点,但法院在审查之初,有必要加大审查力度,尽量及时发现虚假诉讼行为,从而降低司法资源的挤占与虚耗。

要防范与打击虚假诉讼,必须 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的防范与 惩治机制,比如要提升甄别能力, 建立"立案预防、审判核查、执行 反馈"的立体防范机制,将虚假诉 公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同时加强法院、公安、检察、司法行政部门协作,打通信息壁垒,实现数据联通共享,形成打击合力等。对于当事人来说,也要能尊重事实,敬畏法律,切勿用虚假诉讼扰乱司法秩序。

要守护司法诚信,就须向虚假诉讼 "亮剑"。 "莫伸手,伸手必被捉",针对虚假诉讼要体现司法刚性与底线,要让虚假诉讼行为实施人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付出相应代价,才能遏制虚假诉讼的"高发"态势。此次最高法开出的虚假诉讼"天价罚单",彰显的正是司法诚信的宝贵与无价,付出"惨痛代价"的虚假诉讼当事人,对此应深有体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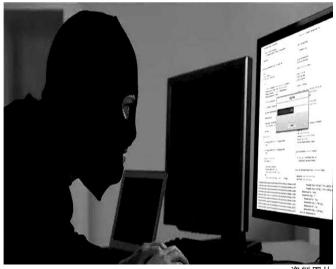
金玉良言

售卖个人简历成黑产,谁来设防?

]何勇海

在招聘平台投递简历后,却屡遭陌生来电和短信骚扰,内容多为介绍"贷款""博彩游戏""兼职刷单"等信息。应聘者怀疑个人信息通过招聘平台落到他人手中。记者调查发现,从售卖企业招聘账户到批量下载应聘者个人信息,再通过贴吧或QQ群销售简历,其中存在一条完整的黑色产业链。(12月13日《西宁晚报》)

求职简历,是求职者给招聘 单位发的一份简要介绍,包含了 大量个人信息,诸如真实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通信地址、联系 方式、学习与就业轨迹等,是我 国相关法律法规直接或间接保护 的对象, 用人单位没有权利向外 传播。而在售卖简历的黑色产业 链中,无论是售卖简历者、提 供简历提取技术者还是购买简 历者,均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 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法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规定: 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 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



资料图片

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面对个人简历这类公民个人 信息,招聘平台应当承担一定的 数据安全保障义务,对招聘企业 应当承担必须的严格审查义务。换言之,招聘平台应出台保护个人信息的相关细则,与招聘企业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并尽量保障招聘企业的用工需求是真实的,至少企业是正规合法的,及时查清哪些企业账号存在疑点,分辨出哪些账号是在

恶意收集信息,并及时查封;遇到 非法招聘售卖个人信息的企业账 号,应加大处罚力度。

很多招聘平台都对外宣称,自己有多么严密的数据库防火墙,安全及运维部门24小时监控。然而,面对个人简历"提取器"和"采集系统"却无能为力,显然技术手段还不过硬或没有充分运用,这一短板亟待拉长。同时,也要在防范虚假招聘上下真功夫,在事前对每条招聘信息严格审核,对不愿或不能提供真实身份信息、营业执照,用户,坚决不允许其注册,更不允许发布招聘信息。

相关部门也要尽快出台制度,规范招聘平台的运作。目前我国招聘网站尚无专门的管理规定,《网络招聘管理规定》还在"孕育"当中,网络平台对个人信息泄露、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如何担责等问题,还没有统一的法律规定,对招聘平台也就缺乏硬约束。这方面的法律短板不尽快补上,招聘平台仍会"搭车"正规平台,收集售卖个人简历,危害在线招聘市场健康发展。

一家之"盐"

"假酒不一定质量不合格"不合乎逻辑

□马涤明

买茅台酒送礼,却被朋友告知系假酒。事后,消费者甄先生将商家告上法院,要求退还购货款并按购货款10倍赔偿。四川南充市南部县法院一审判决,涉事商家退还购货款2.4万余元,驳回甄先生要求10倍赔偿的诉求。法院认为,原告仅举证证明案涉的9瓶茅台酒系假冒注册商标产品,产品标签与产品本身不符,无证据证明涉案酒质量不合格或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故不予支持。(12月12日上游新闻)

涉案酒是典型的"三无"产品,若说"三无"产品不存在安全风险,于法于理都讲不通。所谓风险,是可能发生的、不能确定的危险;假茅台酒不可能获得任何符合制度规定程序的质量与安全检验、认证,因此必然存在

质量与安全风险,这个问题不需要以证据证明。

消费者以维权需求申请鉴定,或许能被受理,但这无形中抬高了消费者维权门槛,不管是复杂的程序,还是高额的费用,都可能吓退很多消费者。而这种对制假售假者有利的司法判决是否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精神、民法原则,也值得商榷。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中规定: "生产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 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支付价 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 显然,假茅台也好,"三无"产品也罢,肯定属于"不符合食品"。这种情况下, 法院居然还看到了消费者不能举 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暇疵",不能不说,司法"严

谨"得不是地方。

性人玩味的是,一审判决书中将假茅台、"三无"产品表述为"产品标签与产品本身不符"—切割了"产品标签"与"产品本身"的联系。而循着这个逻辑,是否还可以说,"产品标签"不重要,"产品本身质量和安全"才重要?问题是,普通消费者拿什么识别"产品本身"的好坏?把"识别"的责任都推给消费者,岂不乐坏了无良商家?

在并不复杂的问题面前,该法院竟然会得出"假酒不一定质量不合格"这种严重有违大众认知与基

本逻辑的结论。法律问题固然专业,但法律也不外乎基本逻辑与情理,不该偏离常识太远。将此事置于制假售假泛滥、消费者维权难的背景下讨论,法院以消费者不能举证"假酒质量不合格或存在食品安全风险"而不支持索赔的判决,就更让人想不通。

此案所以引发关注,不仅因为 涉及消费者权益,还涉及假冒伪劣 产品概念的认定,以及制假售假的 违法成本。案件被发回重审,再审 结果尚不得知,而假如依然维持原 判,这给了那些制售假者一个"喜 讯",降低了违法风险。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寫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 百家讲"痰"

"痰".

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一起离婚纠纷案判决书,在该案件当中,陕西一女子称结婚 40 年常被丈夫打骂,忍到三个子女成年后起诉离婚。法院认为夫妻生活 40 载,应珍惜来之不易的幸福晚年,只要双方互谅沟通仍是一个美满的家庭,驳回了女子离婚诉求。 (12 月 12 日光明网)**百家讲:**

现有的法律虽然给出了五种法定 判离的理由即客观标准,但还有一个 前提,就是"感情已破裂",这是一 个主观标准。在实践层面,法官经常 会以"夫妻感情还没有完全破裂"这 种理由来驳回上诉。

对于"久调不决"的情况,民法典第 1079 条在原婚姻法第 32 条规定的五种情形外,新增了"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的情形。也就是说,此前的"离婚可能要拖几年",民法典实施后,一年就可脱离苦海。

回到本案,老太太称结婚 40 年常被丈夫打骂,但又拿不出有力的证据。丈夫杨某不同意离婚,他说自己虽然有不对的地方,但是年纪大了开玩笑这是很正常的,而且自己也没有出轨,在自己看来,老年人应该相互照应,希望妻子再给自己一次机会。但他说的就可信?再给他一次机会,反而可能会让老太太遭受多次被家暴的机会。

如何让法院判决准予离婚的证据不再难提供,还需要相应的司法解释来帮助。而退一步说,法院也需要多些包容性。离婚后两人若觉得感情好,还可以复婚,何必让离婚久调不决呢?

"痰":

近日,一段《教练体罚学生用便池水洗脸》的视频在网络上热传,引起众多网友的气愤。针对这一事件,近日,辽宁锦州市文化旅游体育服务中心发布情况通报。通报称,此跆拳道教练员戴某某,于2019年12月已被停止执教,决定给予警告处分,将其调离教练员岗位。

(12月13日《央视新闻客户端》) **百家讲:**

"便池水洗脸"是一种人格侮辱式体罚,跟拳打脚踢式的方式相比,可能更为恶劣。这种做法究竟是偶然交竟是一时为之,还是可求为一种人态,还是可以为一种人态,这是一时为之,还是训练效果和管教运动员的一部分,这些细节很和性质的恶劣性。但可以肯定的严重性和性质的恶劣性。例来看,以现象在体育行业非常普遍,并成为人治不绝的顽疾。

体罚在体育领域还比较普遍而严 重,除了受整个社会风气的影响,还 与"体教分离"的竞技体育制度有着 很直接的关系。在"以成绩为中心" 的利益导向和支配下, 体罚的手段运 用有着很宽松的空间, 为其生存和延 续创造了极好的环境。简单来说,因 各方都持默许和认同的态度, 而并未 培育起强烈反对的外部环境, 也没有 构建"露头就打"的防控体系,以做 到防微杜渐和预防为主, 更多苗头 性、倾向性问题未能在第一时间得到 化解,需要通过"血书"和"网传" 的方式,产生了极大的社会影响和较 为严重的后果后, 打骂和体罚才会被 及时叫停,相关人员也才得以受到约 -唐伟